#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模板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2-27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一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一**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为使学校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统一、有序，制定学校。

一、建立从各班学生到班主任，到分管校领导，到校卫生（保健）室，到学校的传染病疫情发现、登记及报告制度。

二、在疫情发生时，启动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制度。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应及时报告校医进行排查，并将结果记录在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三、对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应（必要时和家长联系）迅速了解患病学生情况和可能的病因，让其马上去医院检查治疗，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四、学校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情况发生后，学校要尽快掌握情况，立即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15分钟内进行向镇防控指挥部和县教育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传真书面报告，1小时进行续报。

五、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被追究责任。

疫情报告人：

联系电话：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二**

为加强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幼儿园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幼儿园的传播流行，确定专人负责传染病疫情登记与报告工作。

二、幼儿园疫情报告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教育局报告。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等，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疫情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痛病或其它发生公共卫生事例，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为推进我园健康、稳定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责任制，及时发现问题和整理隐患，扎扎实实做好我园安全工作。

1、责任制：

园长是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负总则。层层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

2、追究制：

原则：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收不放过。

3、措施：

(1)、实行一票否决制，依法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

(2)、对存在失职、渎职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严重危害社会的，立即上交司法部门处理。

为加强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幼儿园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列》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幼儿园内传播流行，各级各类幼儿园确实落实设置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情报人。二、幼儿园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要求向发病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单位报告。

1、幼儿园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2、定期对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每天进行晨检，对缺勤的幼儿通知家长了解情况，并进行登记。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及时告知幼儿园疫情报告责任人，并通知家长，疫情报告责任人进行进一步排查。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责任人，疫情报告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3、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以最快捷方式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部门报告，做到不漏报，不瞒报。

4、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或共同饮水史时，幼儿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向医务室报告;当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立即向疾控中心报告;个别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24小时内报告。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三**

校园内的健康、安全需要有一个与之相配套的卫生预防措施。学校的每日晨检制度就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事实证明，学校是群体集聚的场所，一些群体性的\'传染病的流行，往往是个体传染患者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因此，学校每天晨检制度，让学生做到健康上学，对于确保校园内的卫生安全，关系重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修订本制度如下：

（一）、各班早自习时间由班主任及卫生委员对每位学生进行身体一般状况的询问检查。如有学生发生不良身体状况如发热、红眼睛、水痘等要及时逐级报告。

（二）、各班主任负责每天班内因病缺课同学的联系工作，如有因传染性病缺课，要将情况报告医务室，并作进一步的家庭联系。

（三）、各班卫生委员负责每天的班内因病缺课的统计，如有发热、红眼睛、水痘等缺课的学生要及时逐级报告。

（四）、告知学生每天晨起后感到不适，要及时测量体温。如有发热、出疹等可疑传染病情况，应要求家长及时处理，不可在原因不明情况下带病到校课。

（五）、班主任对边治疗边要求上学的同学及家长要做好说服劝止工作，在家中治疗休息。在校期间如有不适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在家就医的要将就医结论报告学校，并实行传染病复学医学诊断报告制度。

（六）、卫生室对因病缺课报告进行统计，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四**

一、校医为学校的疫情报告人员，负责本校常见病的\'诊治，就诊的病人必须登记在门诊登记簿上，传染病还要登记在传染病登记本上，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在规定时限内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二、在校所有教职工、学生都是义务疫情报告员，发现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事件要报告学校的专兼职疫情报告人员。

三、执行晨检制度，每日早晨上班前对每位教职员工、学生进行相关健康状况及卫生状况检查，并留有详细记录。

四、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每位教职员工、学生发现传染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均有权利和义务向在校疫情报告人员报告，疫情报告人员向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协助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及疑似传染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六、加强健康教育，定期开设健康教育课。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五**

传染病疫情报告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流行的重要信息，是传染病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疫情报告，及时准确，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院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切实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

二、国家法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丙类，共37种，其疫情报告时限均有明确规定（见《传染病分类及疫报时限》）。

三、院疫情管理班子：

分管院长——医务科长——院感办——各临床科的病区主任及护士长。

院设有专职疫报人员，各科室和病区设有疫报人员。

四、责任疫情报告人和疫情报告程序：

责任疫情报告人指：本院医护人员

疫情报告程序：各科室在诊治病人过程中，发现法定报告的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认真逐项填写《疫情报告卡》，并按规定及时限向院感办报告，同时登记于科室的传染病登记簿上。院感办应按《防治法》规定的各种病种及不同报告时限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病人所在地的\'防疫机构报告。院感办同时做好汇总工作及疫报卡的邮寄。

五、检验科对传染病检查项目阳性及肝功异常的化验单，需加盖“注意疫情报告”章后，报告人应登记留底，同时登记于科室传染病登记本上，并及时将检验报告单送交各有关临床科室，不能直接交给患者。

六、凡班外时间发现疫情的，责任报告人应及时报院总值班室，值班人员转报分管院长和区疾控中心。

七、肠道门诊要每月统计腹泻病人就诊人数，并于下月初汇总报防保科，再由防保科上报区疾控中心。

八、门诊和病房必备传染病登记簿和疫情报告卡。14岁以下儿童患者须填写家长姓名，年龄写足岁。

九、病房建立传染病报告医嘱制，住院病人确诊或疑似传染病者医师须立即在医嘱单上填写“疫情报告”，并登记于传染病登记本上，同时填好疫报卡送交院感办。患者出院时要在“出院登记本”备注栏内填写“疫情已报”。

十、院感办负责全院疫情管理和报告的登记汇总统计工作。每月自查一次，并记录结果，在自查中发现疫报不及时、漏报、各项登记项目不齐全的，按院部有关奖惩规定办理。

十一、对重要疫情要先打电话向有关防疫机构报告，而后再按规定填写疫报卡邮寄。十二、发现甲类传染病、乙类非典及禽流感、肺炭疽的病人或疑似病人应于2小时；其他乙类传染病应6小时，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上报，同时用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区疾病控制中心报告（包括国家、省、市测试病例）。

十三、疫报工作列入科室年度考核内容。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各科室内、儿、妇、中医、肠道、皮肤、急诊科、肝病门诊科等做好门诊日志工作。

福州台江医院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六**

(一)组织管理

卫生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院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当地卫生院负责对行政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进行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负责收集、核实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设置专门的举报、咨询热线电话，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的报告、咨询和监督;设置专门工作人员搜集各种来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信息。

2、建立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负责配合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搜集密切接触者、追踪传染源，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进行疫点消毒及其技术指导。疫情报告制度。

3、负责传染病监测信息网络维护和管理，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开展技术指导。

4、负责人员培训与指导，对下级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审核

1、卫生院防保科每天应进行疫情信息网络监控;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例异常增加、罕见传染病病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公共卫生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为业务科室及时提供传染病疫情信息。

2、疫情管理人员每日应分别登录系统进行审核确认与查重。

3、疫情工作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疫情电话通讯畅通，节假日将疫情报告电话转接办公室电话上，同时保证24小时信号通畅。

(三)传染病疫情报告的通报

传染病疫情的通报与公布，按卫生部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试行)执行。

1、定期向上级卫生行政单位、政府和有关领导报告并通报本级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周边省份和地区传染病疫情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2、发现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乙类传染病以及不明原因疾病爆发等未治愈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离开报告所在地时，应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将该病人的相关信息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其到达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通报。

3、卫生院当辖区内发现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鼠疫、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黑热病、包虫病等)暴发、流行时，及时向辖区畜牧站报告(专报)，并在疾病流行期间互相通报各有关疫情信息。

4、卫生院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每月对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的疫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内容有法定传染病监测分析、各类传染病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性评价和重点提示五大部分。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时限及内容

1、报告程序防保科接到电话、传真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发现甲类及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其它乙类及丙类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同时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电话记录表后，报相关部门。

2、报告内容主要报告内容有疫情发生基本情况(发生地点、波及范围、波及人数、可能传播途径等)，疫情发生简要经过，当地卫生机构对疫情处理措施等。

3、报告时限从防保科接到疫情，报告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个过程在1小时内完成。当辖区内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1)对甲类传染病和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卫生部规定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乙类传染病如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卫生部规定的不明原因肺炎病人，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

(2)对其他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白喉、疟疾的病原携带者，卫生部列入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列入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进行信息的录入报告。

3)对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进行信息的录入报告。

(五)调查

卫生院接到甲类传染病、传染病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的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等的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接到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疫情报告后，应在1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六)卫生院及有关科室和个人应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分配管理规程(试行)有关规定，分配给科室的疫情信息查询帐号及密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将负责人名单报信息管理科疫情室备案，如发现帐户和密码信息泄露，请立即报告疫情室，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后果自负。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疫情资料对外公布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随意对外泄露疫情资料，如有违反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八)质量控制

卫生院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疫情报告管理工作，应提出工作要求，部署工作任务，承担疫情资料收集、上报和反馈工作。对辖区内个体诊所和下级卫生所的疫情报告工作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九)奖惩措施

各级卫生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2、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流行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4、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各责任报告单位对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进行疫情报告、监测和分析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排补休并给予补贴。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七**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一）日常管理

加强员工自我防控意识。

2、岳阳市区（比如岳阳县，湘阴县）以外的工作人员，提前14天到达岳阳住宿，进行14天的居家隔离！隔离期间不得外出！

3、各档口对自己底下的员工进行排查工作，每天必须在微信群里报告每一位员工的健康状况。

4、外省及岳阳市以外的人员到达岳阳后必须在微信群里打卡，有情况报告情况，没情况汇报平安。

5、开学前学校会组织一次消毒工作，各档口所有人员必须到场参加，没有到场者一律不得开张营业。

6、培训所有返岗员工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和上岗防控相关要求，使员工未返岗就掌握了疫情防控知识和返校途中的自我保护技能。

返校、返岗方案和预案。

做好员工返校、返岗的应对措施、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和报批报备制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校外员工平安顺利返岗。同时制定师生错峰就餐预案。对所有值班人员进行摸排，并按照疫情防范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加强从业人员防疫知识培训，严禁感冒、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人员上岗；并每日上报学校备档。每天定人。定点。定时。定岗。为进餐厅所有人员测量体温，做好疫情排查，登记每天在售卖窗口公布所有在岗人员《体温健康状况表》，让师生就餐更放心、更安全。

就餐要求。严格执行“高考式”的就餐要求，重新排列就餐桌椅，地面设置1米排队线，就餐区间距不少于2米。就餐期间不得交头接耳，避免交叉感染。

应急就餐。如炊管人员因需隔离观察而不能上岗导致食堂人员严重不足时，可采取减少风味制作，大比例增加基本大伙饭菜供应方式予以缓解，可同步征集符合卫生要求的学生志愿者采取打包送餐方式予以解决。

疫情后期的持续管理。疫情解除后，防控工作仍不能掉以轻心。食堂仍应严格执行一段时间的防控标准和工作程序，待疫情彻底控制后食堂办伙方能恢复正常状态。

（二）烹饪与销售管理：

烹饪管理。烹饪食品时，做到烧熟煮透，确保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70摄氏度以上。

严禁生冷食品。疫情期间严禁生冷、冷荤、凉菜、凉面、裱花糕点的制作和销售。

生熟食品分开。严格做到生、熟食物相分离，防止食物的交叉污染。

加强食品保护。售饭处应有防止飞沫（说话的唾液、咳嗽、打喷嚏所致）灰尘、蚊蝇等污染的设施，出售的食品不得无保护暴露。暂停自助餐等开放式供餐模式，降低飞沫传播风险。

公用餐具保护。公用餐具（使用前应严格消毒清洗保洁）、免费汤粥、免费调料应有防止飞沫、灰尘、蚊蝇等污染的措施。鼓励自备餐具，及时清洗消毒。

销售管理。炊管人员销售食品一律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工具并佩戴口罩和手套，销售中少用语言交流，与服务对象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工作服要求。售饭人员工作服应每天更换，集中洗涤并进行高温消毒。

一次性餐用具管理。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用具。

（三）后厨管理：

后厨全封闭管理。食堂后厨严格实行全封闭管理（完善门禁系统），非本食堂人员不得进入后厨，伙食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因工作需进后厨时，要检测体温合格、戴口罩、穿工作衣帽，做好记录。严格实行实名晨检制，建议每天上下午各检测体温一次。

个人物品管理。不得将私人物品带入后厨，手机进后厨应经消毒处理。

通风管理。后厨要定时开窗通风，开启油烟抽排和净化系统，保持空气流通。

智能化监管。充分发挥电子监控智能管理系统对炊管人员规范操作防控疫情的监管作用，及时督导整改到位。

（四）餐厅管理

通风管理。通过定时开窗或运行新风系统保持食堂就餐场所通风良好。

餐厅入门管理。餐厅门口设佩戴标识的安全员值勤，就餐人员应出示证件（禁止校外人员就餐）、佩戴口罩，并经体温检测（检测手腕上部10cm处体温）合格方可进入餐厅。

规范就餐程序。就餐人员须佩戴口罩取用餐具和到售饭窗口买饭（包括自选餐和自助餐），坐下吃饭的最后一刻才摘口罩，避免面对面就餐和扎堆就餐，就餐中不交流、少说话，保持安全就餐距离，避免交叉感染。同时采取分批、分时段等形式避峰、错时就餐，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打包就餐方式。为减少师生在餐厅就餐人数，降低就餐场所中的人员密度，可增加套餐盒饭供应，打包带回单独用餐，防止并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污染。

个人分泌物处置。打喷嚏和咳嗽时应使用纸巾遮挡包裹，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包括废弃的口罩）使用密封袋密封弃置于有盖垃圾桶内。

餐厅清洁消毒。开餐前对餐厅进行清扫、清洁、消毒、通风，开餐中及时清理餐桌和地面废弃物并清洁餐桌，餐后做好免费汤粥、公用调料的收捡和清理打扫餐厅卫生，进行环境消毒，做好卫生用具的清洗消毒和定位保管。

餐厨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定点存放，每日由环卫专业公司清运，每日对存放场所进行清洁并彻底消毒，消除病毒感染源。

（五）清洗消毒管理

公用餐具洗消。公用餐具进行规范化全覆盖每餐次清洗消毒，按标准要求进行保洁，并经每餐次抽样检验，确保检测合格。

餐具高温消毒。餐用具采用高温热力方法进行消毒。

食材洗消和保管。对食品原料和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严格的洗消和卫生保管。

回收餐具的洗消。每餐次对后厨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坚持高温消毒方式对病毒灭活。

环境管理。对食堂内外环境和餐桌椅每天进行全面消毒，不留死角。每天对食堂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食堂及后厨区域做到每日消毒不低于2次，并按要求对餐具和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于密闭设施内保洁，保证餐厅卫生安全。

餐具存放。餐具进行消毒后，应放置在无病毒区域和空间或存放在餐具消毒设施设备中。

（六）采购管理：

禁止制售野生动物及制品。严禁采购、存储、加工、烹饪、销售野生动物及其肉蛋类制品，并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不涨价，保质量、保安全。

严格监管食材源头。加强对食材采购渠道来源和索证的监管，重点监管引入的社会餐饮各风味档口特殊或零星食材的采购；确保食材来源清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证等证件齐全。

采购中交接货物管控。要求供应商送货人每天检测体温并向本单位报备，供货商、采购员和接货员在采购、运输、验收工作中均需佩戴口罩，彼此之间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采购肉禽类生鲜食材应戴上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手对该类食材的直接接触，查验食材和其他物品前后要洗手。

食材配送车辆管控。保持食材采购车辆和配送车辆干净卫生，专车专用，净菜、半成品等特殊食材需专用冷藏车配送，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抽样检测。对易携带致病菌或易腐败变质的食材采取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的措施。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八**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为使学校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统一、有序，制定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建立从各班学生到班主任，到分管校领导，到校卫生（保健）室，到学校的传染病疫情发现、登记及报告制度。

二、在疫情发生时，启动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制度。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应及时报告校医进行排查，并将结果记录在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三、对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应（必要时和家长联系）迅速了解患病学生情况和可能的病因，让其马上去医院检查治疗，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四、学校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情况发生后，学校要尽快掌握情况，立即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15分钟内进行向镇防控指挥部和县教育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传真书面报告，1小时进行续报。

五、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被追究责任。

疫情报告人：

联系电话：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九**

（一）责任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人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的病人、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时，应在2小时内以最快方式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并进行网络直报到国家疫情监测信息系统。发现其他新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也应及时报告。

（二）对其它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在诊断后24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三）对其它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的传染病暴发疫情，按规定要求立即进行报告。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十**

为加强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幼儿园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幼儿园的传播流行，确定专人负责传染病疫情登记与报告工作。

二、幼儿园疫情报告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教育局报告。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等，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疫情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痛病或其它发生公共卫生事例，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三、学校疫情人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幼儿园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传染病管理责任制

为推进我园健康、稳定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责任制，及时发现问题和整理隐患，扎扎实实做好我园安全工作。

1、责任制：

园长是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负总则。

层层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

2、追究制：

原则：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收不放过。

3、措施：

（1）、实行一票否决制，依法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

（2）、对存在失职、渎职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严重危害社会的，立即上交司法部门处理。

为加强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幼儿园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列》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幼儿园内传播流行，各级各类幼儿园确实落实设置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情报人。二、幼儿园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要求向发病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单位报告。

1、幼儿园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2、定期对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每天进行晨检，对缺勤的`幼儿通知家长了解情况，并进行登记。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及时告知幼儿园疫情报告责任人，并通知家长，疫情报告责任人进行进一步排查。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责任人，疫情报告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3、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以最快捷方式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部门报告，做到不漏报，不瞒报。

4、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或共同饮水史时，幼儿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向医务室报告；当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立即向疾控中心报告；个别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24小时内报告。

三、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果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传染幼儿园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十一**

为了能够及时有序地应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我校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学校成立由校长陈运占为组长，业务主任陈德伟为付组长的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班主任负责本校传染病防治的各项具体工作。

2、各班班主任为本班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人，一旦发现本班有传染病疫情，应在1小时内向校长及主任报告。各班班主任应定期对各班卫生委员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及疫情报告程序进行培训。

3、针对不同季节的传染病，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传染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各班班主任坚持每天对本班学生进行晨检和午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为预防各种传染病在校内的发生，各班应把本班的.公共区、教室、寝室彻底打扫干净，不留卫生死角。并加强教室、寝室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版本规定篇十二**

3月13日，针对当前疫情变化特殊形势，浙江省教育厅迅速激活应急响应机制，统筹指导全省教育系统全面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举措，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地各校从严从紧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实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13日上午，省教育厅召开疫情防控应急会议。会议强调，全省教育系统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明察暗访，落实问责机制，完善督察检查方案和核酸检测专项方案，全面提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宣传引导，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阵以待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各级各类校园安全稳定。

下午，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会议要求，全省教育系统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从严从紧从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坚决遏制疫情向学校扩散蔓延。必须全员绷紧校园防疫之弦，全面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校园防疫全流程、全环节、全闭环的责任分工、责任人和工作要求，进一步严格追责问责。必须全程把好校园防疫之门，守住关键卡口和重点环节，管好学校人、物、环境，进校门要坚持师生同策，重点人群要按属地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涉及校内外活动必须报备并控制规模，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防控监管，同时做好人物并防和环境消杀。必须全面落实校园预警之策，提高师生日常健康监测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和早治疗，根据防控需要实施核酸检测，各校师生外出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必须全力维护校园安全之基，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应急体系和网格化工作制度，优化教育教学工作安排，随时做好服务供给、隔离管控、舆情处置、心理疏导等保障工作。

晚上，省教育厅召开在杭高校疫情防控部署会。会议强调，各高校要压实责任、迅速行动、有序组织，从严从紧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关心关爱，加强师生核酸检测，“一校一策”明确工作方案，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